

景文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 (丙或丁類)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台端子女於 學年度第 學期 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 依據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或「子女」合計二人以上者，可繼續辦理就學貸款，利息由借款學生全額自付；合計有三人以上，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

敬請台端儘速於 年 月 日前(逾期恕難受理)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

- 辦理就學貸款，本人及「兄弟姐妹」或「子女」1人/2人以上；
- 「未成年」之「兄弟姐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繳交學生本人之「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兄弟姐妹」或「子女」學生證影本一份(影本反面必須有 學年度第 學期的註冊章)，繳回學校、掃瞄 e-mail 至 rose18@just.edu.tw 或傳真學務處生輔組。

補繳學費：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

班級： 學號： 學生：

備註：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請同學至全臺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送教育部佐證資料。

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2)82122000 轉 2061

傳真 (02) 82122070

郵件 rose18@just.edu.tw



辦理就學貸款回覆

(若以傳真方式繳交資料者(資料比較模糊)，請於空白處填親兄弟姐妹姓名、學制、年級、學校名稱)

- 合計 2 人，利息由借款學生全額自付/ 合計 3 人以上，利息由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姐妹或子女學生證影本
一份貼齊於表格內

請貼學生證正面

反面須蓋有 學年度第 學期的註冊章

請貼學生證反面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了解，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班級： 學號： 學生：